№ 0001825

催告书

案件编号:441400202400135　　粤梅 交催[2024]32106 号

梅州市梅江区何棋货运店（何棋）：

因你（单位）使用粤M61888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未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实时传送相关数据，本机关于2025年02月14日作出了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元）的决定，决定书文号为粤梅交罚[2024]32106号。你（单位）逾期未履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请你（单位）按要求履行：

1. 履行标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元）。
2. 履行期限：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一次缴清。
3. 履行方式：缴纳罚款到指定银行。
4. 履行要求：必须在履行期限内按规定全部缴清所有罚款。
5. 其他事项：/

你（单位）逾期仍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1.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

☑3.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_____代履行。

☐5.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_____。

你（单位）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本机关将依法核实。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 08 月 18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